

永发改字〔2021〕85号

关于永福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福县鼎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永福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收悉。你单位委托桂林市交运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福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104-450326-04-01-172661。

二、为全面提升永福县乡村风貌水平，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无缝连接，努力把我县农村建设成为“生活舒适的乐园、道德示范的家园、生态良好的田园、乡愁记忆的故园”，现

同意实施永福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三、项目名称：永福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四、建设地点：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广福乡、永安乡5个乡镇。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永福县的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广福乡、永安乡等5个乡镇进行乡村风貌提升，建设精品示范村6个，改造民房7581栋，道路修建50000平方米，安装路灯5790盏，修建排污管网20000米等。

1、永福镇涉及到坪岭村、南雄村、樟峡村、曾村、塘堡村、湾里村等行政村，其中改造民房2084栋，道路修建面积约13745平方米，安装路灯1592盏，修建排污管网5498米。

2、苏桥镇涉及到树桥村、大罗村、苏桥社区、太平村、石门村、良村等行政村，其中修建民房2465栋，道路改造面积约16258平方米，安装路灯1883盏，修建排污管网6503米。

3、罗锦镇涉及到高崇村、尚水村、下村、崇山村、岭桥村等行政村，其中改造民房1729栋，道路修建面积约11404平方米，安装路灯1321盏，修建排污管网4561米。

4、广福乡涉及到龙溪村、矮岭村、大石村、广福村等行政村，其中改造民房1086栋，道路修建面积约7163平方米，安装路灯829盏，修建排污管网2865米。

5、永安乡仅涉及到喇塔行政村，改造民房217栋，道路修

建面积约 1431 平方米，安装路灯 166 盏，修建排污管网 572 米。

六、建设周期: 12 个月

七、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工程建设方案、实施进度与招标、劳动安全等内容。

八、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6745.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8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54.19 万元，预备费 2676.50 万元。资金来源于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业主多渠道自筹及银行贷款。

九、要严格按照附件中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标工作。

十、本批复下达后，项目建设地点变更或总投资超出批复 10% 以上的，根据有关规定，需到我局重新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方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接文后，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永福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招投标核准
意见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17日

公开属性选项：主动公开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永福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招投标核准意见

名称	金额 (万)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项目业 主自主 决定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149.01	√			√	√		
设计	826.84	√			√	√		
建筑安 装工程	29802.00	√			√	√		
监理工 程	438.15	√			√	√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监理、主要设备等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作出, 业主自主决定内容为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及采用何种招标方式。

2. 请业主单位依据以上核准事项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5月17日

